

政府采购

合同书

(服务类)

项目编号: 2025CSHY-G-008

项目名称: 车辆维修及保养



甲方：（甲方全称）：贵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乙方：（供应商全称）：贵州誉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经开公安分局公务用车第三方维修服务 项目（交易编号：2025CSHY-G-008,）的 公开招标 结果，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金额、期限及服务范围和优惠比例：

1、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玖拾万 元（¥ 900000.00 元）人民币。

2、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止（总服务期三年，一年一签）。

3、在合同期内的实际维修费用（甲方认可的维修费用）低于合同金额，则按实际产生的维修费用给予结算。若在合同期内的实际维修费用大于合同金额，甲方不予结算超额部分。

二、服务范围：

1、合同附件1中车辆的大修、中修、小修及日常出现的故障和常规保养，包含已安装的警灯、警报器及警车标识。

2、所有车辆外表的划痕、划伤、漆面修复。

3、发生交通事故车辆的维修。维修费用由乙方与保险公司对接办理，甲方配合完善手续。

三、收费标准：

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收费标准，参照贵州地区相同车型4S店材料及工时价格，分别下浮：材料下浮 5 %，工时下浮 10 %。

2、乙方根据甲方所有车辆信息，向甲方提供对应车型常用工时费及配件价格清单，并按所提供清单价格执行。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工时费及配件价格发生变化时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说明及变化后的执行价格，甲方认可后方可生效执行，材料及工时下浮标准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。

四、服务质量担保期：

1、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，车辆出厂后正常保养、合理使用的情况下，大修的车辆保证正常行驶10000公里或90天内无故障；二级维护保证正常行驶3000公里或30天内无故障；一级维护行驶1000公里或10天；小修保证正常行驶1500公里或15天。经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，必须进行返修，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。

2、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，承修的汽车修理厂必须优先免费修理。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检验制度，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3%以内。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，认真记录车辆维

修情况。如超过控制率影响甲方用车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3、合同附件 2 中列出的易损件，根据国家的三包法规定，不在质量担保范围。

竣工后，从交付甲方之日起，在正常使用（无人为因素、无异常外力）、正常维护的情况下，除国家汽车三包法规定的 16 种易损件外（见合同附件 2），乙方对承修部件承担一年的质量担保（以先到为准）。质量担保期内，将无偿进行返修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态度、履约情况、质量保证、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考核。

2、对维修竣工车辆，如发现不合格或与报修项目不符，有权与车辆使用单位一起要求乙方无偿返工。

3、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约行为；有权要求乙方出示说明配件进货渠道。

4、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年度达标考核。年终考核不合格，将取消定点维修资格。

5、乙方在维修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将书面通知限期整改，没有整改或整改后未达到维修行业标准要求的，甲方终止与其签订的维修合同。

- (1) 无正当理由拒修的；
- (2) 保修期内确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免费返修的；
- (3) 弄虚作假虚报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的；
- (4) 使用假冒伪劣零部件的；
- (5) 擅自提高车辆维修价格的；
- (6) 服务态度差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- (7) 拒绝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；
- (8) 未按协议签订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的；

6、甲方向乙方交付维修车辆时，应自行保管车内可移动贵重物品及相关证件。固定在汽车上的附件、设备按要求填写诊断检验单，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此负有保管责任。

7、应向乙方提供送修车辆的有关情况（包括送修车辆需修部位的类别、技术质量要求等）。

8、乙方在维修过程中，会有需要路试的情况，甲方应当履行协助义务。

9、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派修单项目进行维修，维修项目确定后，甲方驾驶员或指定代表需

在维修清单上签字确认。

10、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、结算维修费用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乙方的权利：

- 1、乙方有权要求送修单位按约定时间结算车辆维修费用。
- 2、乙方有权拒绝四方维修业务经办人员提出的不正当要求，乙方有权进行投诉，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。

（二）乙方的义务：

- 1、守法经营，按章办事，遵循诚实信用原则。对甲方送修的车辆应认真做到：时间优先，质量优良，服务优秀，价格优惠。
- 2、给予甲方绿色通道，须保证对甲方实行优先服务。在车辆送修时，乙方应确保甲方在同等情况下获得优先服务，做到“维修及时、质量优良、价格优惠”，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维修送修车辆
- 3、对送修车辆应尽量做到随到随修，急用急修，原则上应按照 双方在“审批单”上确认的时限内完成维修工作，其中，小修不超过 1 天、总成大修不超过 7 天、全车大修不超过 15 天。在维修过程中，因耗时购置零部件、增加其他维修内容等确需延长维修时限的情况的，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确认所延长的时限。
- 4、实行电子信息归档管理，为甲方所有送修车辆建立维修档案，维修档案至少包括维修时间、维修项目、配件更换、里程数、保养情况等内容（周期性养护建议见合同附件 3）。每次车辆检查维修、保养都要记录在案，以便发生意外、纠纷和检查时进行查证、追责。车辆维修、保养档案包括电子档和纸质档两种。随时向甲方提供维修车辆的有关资料及注意事项。
- 5、提供 7*24 小时服务保障及免费提供车辆接、送维保服务，并根据甲方需求，提供上门服务。
- 6、根据“报修单”上填写的拟维修项目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，拟定维修方案、维修期限和维修费用，报送修单位确认，未征得送修单位同意和认可，不得擅自维修或更改维修项目。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、部位、安全、经费等因素，向送修单位提出合理的维修方案。
- 7、所采用的零部件、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，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。
- 8、车辆维修过程中，非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车辆零配件，原车配件能修复的尽量修

复，确实无法修复的，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，方可进行更换

9、乙方应保存好维修更换下的损坏的零配件等，应经甲方审核点验并同意后，方可自行处理。

10、严格执行车辆竣工出厂检验制度。

七、验收

执行 GB7258-2012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标准相关规定。

八、付款方式

结算价格按双方约定的价格结算，当季产生的维修费用，在次季的首月，乙方提交完成结算所需全部资料（维修清单、维修发票）后，经甲乙双方核审后，甲方向乙方结清与发票金额相符的维修费用。

九、保密

乙方对甲方的信息，必须严格保密，且不可作为商业宣传。否则承担泄密的法律责任。

十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)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次维修价 5%的违约金。

2)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服务，到期后不得拒付服务款项。

3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十一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税费：

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十三、其它

1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

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,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,否则,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)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:

1)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) 合同一式三份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送招标单位备案一份。

3)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,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,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,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注意事项: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,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,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。

甲方: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传真:



乙方: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

签订日期: 2025年7月16日